

罪：理解其本质、后果和补救方法

罪是人类最大的问题，它使我们与神隔绝，需要祂的饶恕。本课程探讨人类的属灵状况、罪的后果、罪的各种形式（主动犯罪和不作为），以及圣经中关于义行的诫命，包括以服侍穷人来表达信仰。通过研读圣经、个人反思和实际应用，我们旨在理解罪的影响以及神的解决之道。

1. 人类的精神状况

经文：彼得前书 2:9-10 在神面前，人类只有两种状态：要么在黑暗中，要么在光明中。没有中间地带，也没有所谓的“灰色地带”。

- 黑暗：其特征是“不是人民”，没有怜悯，不被饶恕，与上帝隔绝。
- 神的光：以蒙神拣选、蒙受祂怜悯、并藉着基督得赦免为标志。相关经文：约翰福音 8:12——耶稣宣告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这强调了属灵状态的二元性：跟随基督带来光明，而拒绝祂则使人陷入黑暗。

黑暗	神的光
不是人民	上帝的子民
毫不留情 (不可饶恕)	蒙受怜悯 (已原谅)

要点：蒙神光照不仅仅是智力上的启迪，更是一种转变性的属灵状态。它反映了与神恢复的关系，而这种关系是藉着神的恩典而实现的（以弗所书 2:8-9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……”）。

2. 罪的后果

罪会产生深远的影响，使我们远离上帝，并影响我们的永恒命运。

A. 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

经文：以赛亚书 59:1-3 罪在我们与神之间筑起一道屏障，使我们陷入属灵的黑暗之中。我们的罪孽，以“沾满血迹的双手”为象征，反映了我们对基督之死的责任。神并非无能为力——祂的膀臂并非太短，祂的耳朵也并非太迟钝（第 1 节）。举例：想象一堵墙，因着罪将人与神的光隔开。问问自己：“你站在墙的哪一边？如果你今晚死去，你会得救吗？”

- 对于那些不确定的人，要肯定他们诚实地承认自己身处黑暗之中。
- 对于那些自称与神和好的人，可以温和地质疑他们的确信（例如，“是什么让你确信？”），或者在悔改学习中稍后讨论他们未悔改的罪。
- 对于那些明显深陷罪恶的人，要坦诚地回应：“我对此深表怀疑”，并重读以赛亚书 59:1-3 以澄清疑惑。补充经文：诗篇 66:18——“我若心里注重罪孽，耶和华必不听我的祷告。”这强调了未加解决的罪如何阻碍与神的交通。补充经文：罗马书 1:18-20——“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用不义压制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他们心里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了。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”这强调了罪使人与神隔绝，源于人故意压制关于神显而易见的真理，使人类为拒绝神而承担责任，且无可推诿。

B. 罪带来内疚和谴责

经文：以西结书 18:20 犯罪的灵魂要为此负责，并面临定罪。罪疚感是个人的，而非遗传的，强调个人的责任。补充经文：罗马书 3:19——“普天下的人都要向神交账”，这进一步表明，罪使我们在圣洁的神面前有罪。

C. 罪恶导致灵性死亡

经文：罗马书 7:7-13 罪，在神的律法面前显明出来，导致灵性死亡——与神赐予生命的同在隔绝。补充经文：以弗所书 2:1-2——“你们从前在过犯和罪恶中死了”，强调了不悔改的罪人极其悲惨的境地。

D. 罪使我们无法实现神的旨意

经文：罗马书 3:22-24 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就是神对人类的旨意。比喻：就像要跨越大峡谷一样，没有人，即使是最优秀的人，能够到达对岸。同样，没有人能够靠个人的努力获得救赎。应用：问问自己：“你认为什么是罪？”常见的答案包括违背神的律法（约翰一书 3:4）或没有去做我们明知正确的事（雅各书 4:17）。这样就以一种易于理解的方式引入了罪的概念。补充经文：传道书 7:20——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”，这肯定了罪的普遍性。

E. 罪的最终后果：永死或永生

经文：罗马书 6:23 罪的工价乃是死；但神藉着基督赐给我们永生。我们必须在这两条路之间做出选择。补充经文：启示录 21:8——列举了怯懦、不信和诡诈等罪，警告说这些罪会导致在地狱里“第二次的死”。这强调了永生的利害关系。补充经文：约翰福音 3:36——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这阐明了生与死之间的选择。

F. 罪的后果的进展：上帝的审判性弃绝（罗马书 1:24-28）

当人类背弃上帝时，上帝便以审判的方式任凭他们沉沦于罪恶之中，任由罪恶不断升级，最终显露出其破坏力。这一过程分为三个阶段，揭示了罪恶如何在人心和社会中扎根。经文：罗马书 1:24——“因此，上帝任凭他们顺着心中的情欲行污秽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。”这第一阶段的“任凭”源于偶像崇拜，导致人们因违背上帝旨意的情欲而羞辱自己的身体（参见：哥林多前书 6:16-19）。经文：罗马书 1:26——“因此，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耻的情欲。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。”这第二阶段涉及堕落的情欲，例如违背自然的同性恋，其必然带来诸如灵性空虚或疾病等惩罚。经文：罗马书 1:28——“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，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该行的事。”最终的放任导致他们心思败坏，无法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，从而陷入一系列的恶习之中。例证：如同被推入下游的船只，或是浪子面对猪圈（路加福音 15:11-32），神的离弃是被动的约束撤回，而非主动的因果关系（参见：何西阿书 4:17；诗篇 81:12）。应用：反思生活中哪些方面因你拒绝神的真理而导致罪恶加剧。问问自己：“我是否用自己的欲望取代了神的旨意？”这凸显了罪的奴役本质以及悔改的必要性。

3. 罪的种类

罪恶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：主动作恶的罪和被动不作恶的罪。

A. 主动犯罪：公开违背上帝旨意的行为

经文：加拉太书 5:19-21 肉体的行为是显而易见的，使我们无法进入神的国。例如：

- 性不道德、污秽、放荡
- 偶像崇拜，巫术
- 仇恨、纷争、嫉妒、暴怒、自私的野心、纷争、派系、羡慕
- 醉酒、狂欢作乐及类似行为应用：分享个人与这些罪作斗争的经历，以促进坦诚交流。提问：“你曾与哪些罪作斗争？”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调整讨论内容，解释“放荡”（过度放纵）或“纷争”（造成分裂）等术语。提问：多少种罪会使我们失去上天堂的资格？回答：只需一种，这表明即使一种罪也十分严重。可选练习：邀请个人私下列出自己的罪，以便反思，只有在感到自在的情况下才分享。经文：马可福音 7:21-22 罪源于内心，受成长经历或环境的影响，但不能成为罪的借口。讨论具体的罪：
- 性不道德行为（例如，通奸、婚前性行为、同性恋、色情；参见哥林多前书 6:9, 18；马太福音 5:28）
- 贪婪、恶意、欺骗、淫荡、嫉妒、诽谤。补充经文：歌罗西书 3:5-9——列举了诸如情欲、贪婪和愤怒之类的罪，敦促信徒“治死”这些行为。经文：提摩太后书 3:1-5——在末世，人们会把自我、金钱和享乐置于上帝之上，表现出骄傲、虐待和“有敬虔的外貌”等特征，而没有真正的信仰。应用：问问自己：“你最爱的是什么——上帝还是世俗的享乐？”这针对的是那些表面上敬虔，但缺乏真正奉献的宗教人士。补充经文：约翰一书 2:15-16——“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……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”这段经文将对世俗事物的爱与罪联系起来。经文：以弗所书 5:3-7 信徒之间连一丝不道德、贪婪或淫秽的事都不可有。神的忿怒必临到那些执迷不悟的人（第 6 节）。应用：讨论对不当行为（例如，低俗的玩笑）的反应。强调要彻底摆脱世俗的模式（第 7 节）。补充经文：罗马书 1:21-23——“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他，也不感谢他。他们的心思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昏暗了。自称为聪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，仿佛必朽坏的人、飞禽、走兽和爬虫的样式。”这段

经文强调偶像崇拜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罪，人们用受造之物取代对造物主的敬拜，导致更深的堕落，并成为许多其他罪恶的根源。

三次罪孽的交换（罗马书 1:23, 25, 26-27）

罪恶往往涉及背离上帝真理的欺骗性“交易”，从而加剧堕落。

- 交换 1：荣耀换腐败（1:23）：用受造物的形象来交换上帝的荣耀，导致偶像崇拜和人类尊严的丧失。
- 交换 2：以真换假（1:25）：用谎言代替上帝的真理，崇拜受造物而不是创造者，麻木良知。
- 交换三：以自然的性情取代不自然的性情（1:26-27）：舍弃神所设立的关系，转而追求可耻的私欲，必将受到应有的惩罚。应用：省察自己的生活，看看是否也存在这样的交换，例如将自我置于神之上。要运用圣经来抵挡诱惑，并悔改。

补充经文：罗马书 1:28-32 – “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，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该行的事。他们充满了各样的不义、邪恶、贪婪和败坏；满心嫉妒、凶杀、纷争、诡诈和恶毒；又谗毁、毁谤、憎恨神、侮慢人、狂傲、自夸；又发明作恶的方法；又违背父母；无知、无信实、无爱心、无怜悯。他们虽知道神公义的律例，说行这样事的人是该死的，不但自己去行，还赞同别人去行。”这份清单进一步阐述了拒绝上帝的后果，说明了堕落的心灵充满了罪恶，这些罪恶会加剧邪恶，包括赞同他人的邪恶行为，并强调了这种行为会导致死亡。

罗马书

1:28-32 中罪

的种类	示例	描述
道德败坏	邪恶、罪恶、贪婪、堕落	蓄意腐败，不惜牺牲他人利益谋取私利，缺乏良好品德。
人际关系中的罪过	嫉妒、谋杀、纷争、欺骗、恶意、流言蜚语、诽谤、憎恨上帝、傲慢无礼、自大狂妄、自夸、不孝顺父母、缺乏理解、缺乏忠诚、缺乏爱心、缺乏怜悯	对他人成功的嫉妒、出于野心的争斗、为了利益而误导、暗中散布恶意谣言、公开恶语伤人、轻视他人、缺乏天性的爱心或同情心。
创新之恶	发明作恶的方法	制造新的邪恶形式。

罗马书

1:28-32 中罪

的种类	示例	描述
共谋	赞同那些实践这些行为的人。	明知审判却纵容罪恶。

B. 不为之罪：未能行善

经文：雅各书 4:17 明知是正事却不去做，就是罪。我们的良心会责备我们。补充经文：马太福音 25:41-46——耶稣谴责那些忽视穷人的人，将不作为等同于罪。

C. 一次犯罪使我们有罪

经文：雅各书 2:8-11 违背上帝律法的任何一条，就等于犯了所有的罪，因为一切罪都是对上帝的悖逆。补充经文：罗马书 3:10-12——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……他们都偏离了正路。”这段经文再次强调，任何罪都会使我们在上帝面前成为罪人。

4. 具体罪行及圣经指导

A. 酒精

经文：以赛亚书 5:11；箴言 23:29-35；加拉太书 5:21 醉酒，而非饮酒本身，是罪。酒精本身并非邪恶，但却危险。经文：哥林多前书 8:9；罗马书 14:21 避免因饮酒而使他人跌倒。对于那些正在与酒精作斗争的人来说，戒酒或许是最好的选择。补充经文：彼得前书 4:3-4——将醉酒列为信徒必须弃绝的异教习俗之一。

B. 迪斯科舞厅、毒品、赌博

经文：提多书 2:5, 7-8, 10 要活出吸引人的生命，避免任何与信仰不符的行为。经文：以弗所书 5:3 要远离一切与邪恶有关的场所，例如迪斯科舞厅或夜总会。经文：哥林多前书 6:20 毒品会损害身体，也就是神的殿。经文：马太福音 25:21；箴言 3:9 赌博常常利用弱势群体，反映出理财不善。补充经文：提摩太前书 6:10——“贪财是万恶之根”，将赌博中的贪婪与罪联系起来。

C. 吸烟

经文：罗马书 6:12；彼得后书 2:19；路加福音 17:1-3a；提多书 2:6-10；罗马书 14:23；彼得前书 2:12；马太福音 7:12；腓立比书 2:4；罗马书 12:1；哥林多前书 6:20；哥林多后书 7:1；帖撒罗尼迦前书 5:23；以弗所书 5:16；马太福音 25:21；腓立比书 4:6；彼得前书 5:7。吸烟会奴役人，树立坏榜样，损害身体，浪费资源。它远不能代替祷告来缓解焦虑。补充经文：哥林多前书 10:31——“凡事都要荣耀神”，挑战吸烟等羞辱神的习惯。

D. 神秘学

旧约经文：利未记 19:31；撒母耳记上 28；历代志上 10:13；以赛亚书 8:19 邪术是被禁止的，因为它寻求的权力并非来自上帝。新约经文：使徒行传 19:19；加拉太书 5:20；帖撒罗尼迦后书 2:9；启示录 21:8 巫术和邪术是严重的罪，会导致永恒的后果。补充经文：申命记 18:10-12——将邪术列为上帝“憎恶”的行为。

E. 性罪

经文：创世记 2:24；以弗所书 5:3；创世记 34；创世记 29；马太福音 5:28；哥林多前书 6:9, 18；罗马书 1:26-27；利未记 18:22；创世记 19:1-11；创世记 39:9；哈巴谷书 2:15；希伯来书 13:4；出埃及记 22:16；哥林多后书 12:21；彼得后书 2:14；利未记 18；罗马书 6:19-21；帖撒罗尼迦前书 4:3；启示录 2:21；申命记 22:20-22；罗马书 13:14；提摩太前书 5:2；启示录 21:27；约伯记 31:1；哥林多前书 5:9-11；提摩太后书 2:22；启示录 22:15 性方面的罪——婚前性行为、通奸、同性恋、色情、手淫——源于情欲，违背了神对人际关系的旨意。应用：公开讨论，探讨思维模式（例如，手淫时的情欲）和社会压力。补充经文：哥林多前书 7:2-3——婚姻是神为性表达所设立的框架，保护人们免于不道德的行为。

F. 唯物主义

经文：箴言 30:7-9；以弗所书 5:5；路加福音（超过 30 节经文）贪婪和物质主义使人将自我置于上帝之上，麻木不仁，对别人的需要漠不关心。推荐阅读：RJ Sider 著《饥饿时代的富裕基督徒》。其他经文：马太福音 6:24——“你们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玛门（财利）；提摩太前书 6:17-18——富有的信徒必须慷慨。

5. 神学问题

A. 不可饶恕的罪

经文：马太福音 12:22-37 不可饶恕的罪是顽固不化的心，拒绝接受神清晰的作为（例如，将耶稣的神迹归于撒旦）。补充经文：希伯来书 6:4-6——警告人们在领受启示后不要离弃神，阐明了不悔改地拒绝神的危险。

B. 原罪

经文：诗篇 51:5 这节经文是比喻性的，而非字面意义，正如诗篇 22:9、58:3 和 71:6 所示。它并没有教导人有与生俱来的罪责。经文：罗马书 5:12 世人都因亚当的罪而犯罪并死亡，但罪责是个人的，而非与生俱来的（以西结书 18:20）。基督的牺牲为所有人提供了得救的可能，这取决于他们的信心。经文：马太福音 18:3 和 19:14 耶稣将孩童视为信心的榜样，这与他们天生有罪的观点相悖。补充经文：申命记 24:16——“不可为儿女杀父母，也不可为父母杀儿女”，这强调了个人的责任。

C. 罪人的祷告

经文：约翰福音 9:31；诗篇 66:18；马太福音 7:7；使徒行传 10:4；希伯来书 4:13 罪会阻碍祷告，但神垂听寻求祂的人。基督徒比非基督徒更容易亲近神，如同儿子与仆人之间的区别。补充经文：彼得前书 3:12——“主的眼目看顾义人，祂的耳朵垂听他们的祷告。”

D. 开除教籍/逐出教会

经文：马太福音 18:15-18；提多书 3:10；罗马书 16:17；哥林多前书 5:11；帖撒罗尼迦后书 3:6-15 开除教籍针对的是屡教不改的严重罪行（例如，不道德行为、贪婪）或分裂行为，并遵循明确的步骤。懒惰则应受到警告，而非开除教籍。补充经文：哥林多后书 2:6-8——管教的目的是为了使人与教会和好，并敦促悔改后彼此相爱、彼此饶恕。

6. 服务穷人：圣经的诫命

正如门徒蒙召要传扬福音（马太福音 28:19-20），我们也受命要服侍穷人（马太福音 25:35-40）。这双重使命反映了上帝对人整体——灵、魂、体——的心意（帖撒罗尼迦前书 5:23）。

A. 圣经诫命

经文：诗篇 82:3-4 要保护软弱和贫穷的人，因为神深切地眷顾他们（出埃及记 34:6；诗篇 113:7-8）。经文：哥林多后书 8:9 耶稣为了使我们富足而甘愿贫穷，他以身作则，向所有社会阶层的人传福音，不偏待人（雅各书 2:1-13）。经文：路加福音 10:29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重新定义了“邻舍”的含义，即任何有需要的人，从而消除了不作为的借口。经文：雅各书 1:27 真正的宗教会关爱孤儿、寡妇和受压迫的人。经文：加拉太书 2:10 保罗热衷于传福音，其中也包括纪念穷人。其他经文：

- 以赛亚书 58:6-7 –真正的禁食包括与饥饿的人分享，收留穷人。
- 使徒行传 2:44-45 –早期基督徒分享财产，互相满足需要。

B. 直面借口

物质主义和忙碌常常使我们与穷人疏远。服侍他人不能仅仅依靠捐赠（马太福音 15:3-6）。亲身参与才能效法耶稣的榜样。相关经文：路加福音 16:19-31——财主对拉撒路的冷漠导致了永恒的后果，警示我们切不可漠不关心。

C. 实际应用

- 救济饥饿者，为赤身裸体者提供衣物，探望囚犯，收养儿童，或参与救灾工作。
- 邀请穷人到家中做客，为他们禁食祷告，或提供医疗救助。相关经文：马太福音 10:8——“你们白白地得来，也要白白地舍去。”

D. 总结性问题

- 捐钱能取代个人对穷人的帮助吗？
- 你是否同意“人们不会在意你懂多少，直到他们感受到你有多关心他们”这种说法？
- 你上一次亲自接触弱势群体人士是什么时候？
- 你准备好学习圣经中关于服侍穷人的教导了吗（例如，路加福音、使徒行传、箴言）？
- 你可能需要做出哪些生活方式上的改变？注意：有些教会要求成员积极服侍穷人，即使他们自己也很贫穷。这体现了圣经的优先次序，也增强了福音的吸引力（使徒行传 2:44-45；加拉太书 6:10）。研读圣经，祷告，并按照你的信念行事。

7. 结论

罪使我们与神隔绝，但祂藉着基督的赦免使我们与神和好。悔改是获得赦免的第一步，接下来我们将探讨这一点。服侍穷人与门徒身份密不可分，体现了福音的整体信息。作业：复习本次学习内容，阅读诗篇 51 篇，并继续阅读约翰福音。反思自己的罪以及服侍有需要之人的机会。